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